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董事膺選連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二至三室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董事膺選連任	1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5. 股東週年大會	3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3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4
8.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建議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5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龔雄輝先生
盧家華女士
林力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
韓歡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
黃翼忠先生
鄭蘭蓀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5樓508室

敬啟者：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董事膺選連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i)本公司董事（「董事」）膺選連任；及(ii)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2. 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馮濤先生、李力克先生及韓歡光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背景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連同其他事項，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致令彼等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此項授權為下文所述「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此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務請參閱第13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此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務請參閱第13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就此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第4段，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訂明出席大會並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 (5%) 以上股份之董事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b) 訂明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c)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該董事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選出；及
- (d) 訂明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於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通過。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i)董事膺選連任；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對比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將讓本公司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重選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馮濤先生（「馮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馮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為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創」）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頂尖創業資本管理公司。上海聯創亦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2%之策略股東。自一九九九年，馮先生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科學院之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副主任。作為中國創業資本先鋒之一，馮先生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均具備資深經驗及豐富認識。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亞太風險投資人峰會暨首屆中國最具影響力風險投資人頒獎典禮」中，榮獲「中國最具影響力風險投資人十佳」。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阿爾伯特大學的統計及應用概率學系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倘馮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由重選連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於隨後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馮先生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亦為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後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除此以外，馮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馮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韓歡光先生（「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山大學畢業，持有生物化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取澳大利亞悉尼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海外企業融

資、併購、基建和新技术開發，以及中國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曾先後於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China Everbright Medicine Co. Ltd.、麗珠醫藥集團及大亞集團附屬公司Dare Holdings (Hong Kong) Ltd.任職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亦曾於香港、星加坡和中國公司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彼現時於一家私人投資公司工作，並獲中國生物工程學會委任為理事。彼亦為區內多個專業組織之會員。

本公司與韓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倘韓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由重選連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於隨後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韓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曾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除此以外，韓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韓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韓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林力克先生（「林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芳香及天然產物營運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芳香及天然產物的營運工作及研發工作。林先生亦掌管本集團研發部及其他營運部門，包括生產部及品質管理部。林先生同時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萬凱化學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林先生先後於華僑大學化學系及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畢業，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多年來從事精細化學品的研究和開發工作，對中國天然產物產業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酬金包括每年560,000元人民幣之固定年度總酬金以及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職責、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釐定。林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一直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作為執行董事，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4. 黃翼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16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對中國業務企業具有資深經驗。彼現為TMF China之董事，該公司向投資於中國並以國際客戶為主之公司提供專業外判解決方案。黃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獨立董事證書。彼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

黃翼忠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倘黃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由重選連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於隨後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翼忠先生於可認購合共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黃翼忠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5. 丘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5年有關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審計及稅務之執業會計師經驗。丘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

會會員，現時經營香港執業會計師丘王會計師行。彼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

丘福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倘丘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由重選連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於隨後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丘福全先生於可認購合共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丘福全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61,000,00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6,1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所用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從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資，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從股本撥資購回證券。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從股本撥付。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撥資購買其股份。本公司不擬就指定用作購買股份之資金作出任何借貸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對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1.33	1.09
五月	1.15	1.05
六月	1.10	0.93
七月	0.98	0.90
八月	1.00	0.80
九月	1.34	0.92
十月	1.46	1.10
十一月	1.41	1.12
十二月	1.34	1.23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31	1.20
二月	1.57	1.25
三月	1.40	1.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46	1.30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幅將被當作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riet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93,263,158	41.92%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46,258,000	10.03%
UBS AG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人士	46,258,000	10.03%
Cheah Cheng Hye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39,600,000	8.59%

名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39,600,000	8.59%
Neon Liberty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27,510,000	5.97%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Marietta Limited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楊毅融先生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 (b) 該等股份以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7%以Cheah Cheng Hye先生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全體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各自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於購回後，Marietta Limited及楊毅融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8%，其股份受制於UBS AG所擁有抵押權益之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11.15%；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Neon Liberty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11.15%及6.63%；而Cheah Cheng Hye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4%。

按上文所述各主要股東(Marietta Limited及楊毅融除外)現行持股量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各主要股東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Marietta Limited及楊毅融之股權百分比增幅或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收購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而主要股東亦無出售其在股份之任何權益，則部分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25%。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之最低持股量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1)

二 零 零 六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二至三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六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在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入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及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所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以「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字句取代現行細則第72條「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並刪除現行細則第72(iv)條句末之句號，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下文為新訂細則第72(v)條：

二 零 零 六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v) (倘上市規則規定)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 (5%) 以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b) 以「普通決議案」字詞取代現行細則第105(vii)條首句「特別決議案」字詞;

(c) 刪除細則第108(A)條全文, 並以下文取代:

「108(A)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 當時三分一董事或, 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 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 須輪值告退, 惟各董事 (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 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或會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d)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 並以下文取代:

「112.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 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最高人數。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 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就委任額外董事而言), 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惟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e) 將「普通」字詞取代現行細則第114條首句「特別」字詞; 及

(f) 刪除細則第124條全文, 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之董事亦須遵守有關輪值、退任及罷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條文, 倘其因任何理由終止出任董事, 則據此即時退任。」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零 零 六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5樓

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樓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文附註2所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而本通告組成其中部分。